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复审，并于近期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3004508），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，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是对公司自主研发、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能力的充分肯定。公司在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将进一

步加大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前述事项将对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、提升市场占有率等均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3004508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